

#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---

依申请公开

佛建函〔2021〕10号

加 急

##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印发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“两新”建筑工地 党建实施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、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在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“两新”建筑工地、社区物业中开展党建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建机党函〔2020〕367号）要求，我局制定了《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“两新”建筑工地党建实施方案》（试行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2月1日

（联系人：官权 马岩涛，电话：82221126 82615261）

---

# 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“两新”建筑工地 党建实施方案（试行）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**（一）指导思想。**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，围绕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，加强党对建筑行业的领导，开展“支部建在工地上”工作，切实发挥工地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以党建引领提升工地管理水平，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。

**（二）任务目标。**探索工地党建的有效做法，切实发挥党组织的政治功能，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，夯实基层党组织基础，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。

## 二、试点内容

**（一）成立一个党支部。**探索工地党的组织覆盖和党的工作覆盖的有效方式。在试点工地项目整合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等，单独或联合成立党支部或临时党支部。

**（二）制订一份党支部责任清单。**把党支部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、贯彻党的决定、领导基层治理、团结动员群众、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。落实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》等有关规范化建设要求，探索有效的党员管理和教育方式。开展贴近工地实际需求的党组织活动，结合工地安全生产、质量监管、农民工关怀等特点，在试点实践基础上，制订一份务实创新的工地党支部责任清单。

**(三) 建设一个党群活动阵地。**在工地设立党员活动室或党群活动室，结合实际规范场所布置。加强工地党建工作宣传，营造浓厚党建氛围。

**(四) 形成一份党员发挥作用工作指引。**引导工地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，强化党员在项目攻关、重点任务、和谐稳定、联系和服务职工群众中的作用，结合实际制订工地党员发挥作用工作指引。

**(五) 建立一套党支部工作制度。**加强与属地住建部门及相关党组织的联系，顺畅对口领导机制。建立健全党支部“三会一课”、谈心谈话、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生活制度，实现组织生活制度化规范化。

### **三、分步实施**

**(一) 全面铺开，有序推进（2021年1月-6月）。**按属地管理、管行业管党建的原则，各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加强与其他部门密切合作，认真研究、总结前期本区住建领域“两新”党建试点工作经验，积极借鉴其他市、区住建领域“两新”党建成功案例，加快完善形成本区住建领域“两新”党建工作模式，要根据实际情况，按2020年11月23日省厅深圳现场会要求，全面推进建筑工地党建工作。上半年，达到条件（工期一年以上，有3名正式党员）的工地党支部要应建尽建。

**(二) 示范引领，确保质量（2021年7月-12月）。**做好典型引路、示范引领工作，今年下半年，在全市集中评选出工作开展富有成效30个工地，命名为“红旗工地”，暂定禅城6个、南海7

个、顺德 7 个、高明 5 个、三水 5 个。各区局要加强指导、跟进培育。

**（三）总结经验，常态推广（2022 年 1 月始）。**及时总结典型做法和经验，探索落实“五个一”要求的方法途径，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经验，打造具特色的住房城乡建设领域“两新”建筑工地党建的“佛山模式”。2022 年 1 月始，计划每年全市评选出 60 个红旗工地，暂定禅城 12 个南海 14 个顺德 14 个高明 10 个三水 10 个），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“两新”建筑工地党建引领进入常态推广阶段。

市局将不定期组织人员到各区检查工作进展情况，召开阶段性工作总结会，对工作扎实开展各区局，对作用发挥好、业绩突出的先进典型和优秀企业和个人、红旗工地将给予通报表扬，并按照《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建筑行业诚信管理办法》进行诚信加分。

附件：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在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“两新”建筑工地、社区物业中开展党建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建机党函〔2020〕367 号）

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 年 2 月 1 日